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0
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3
北京格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谭辉(010-61943166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7 月 1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0693659.5

发文序号: 202007180032175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0693659.5

申请日: 2020 年 07 月 17 日

申请人: 广西医科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双特异性 T 细胞激动剂 CD3-FAP/nanoBiTE, 其制备及在抗肿瘤中的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每份页数: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